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红棉大道东二（廉花湖）地块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1322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广州八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, (成)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东广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广州花都城业狮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广州花都城投住宅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
联系人：罗工
联系电话：020-86733070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联系地址：花都区公益路39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
日期：2025年04月25日

